

《上海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1 年我局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沪环规〔2021〕9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来，本市将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作为深化环评改革的核心举措，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随着本市告知承诺管理要求的不断提升，在执行过程中也逐步显现出行业覆盖范围偏窄，惠企红利尚未充分释放、告知承诺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等问题，此外，《办法》在信用管理、文本格式等方面与本市 2025 年新修订的《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市管理办法》）衔接不足，需予以修改。同时《办法》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我局启动修订工作后即开展现行文件实施成效评估，总结经验并梳理问题，同时组织对国家及本市最新文件要求进行比对分析，调研其他省市告知承诺实施情况。同时对管理部门和企业开展广泛调研，对各区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发放调研问卷，邀请杨浦、徐汇、闵行、嘉定、松江、青浦、金山生态环

境局和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等审批部门以及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座谈，征集修订意见。

三、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办法》共 19 条，保留了原有的部门职责分工、申请与审批流程等核心内容，遵循《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信用管理衔接等，从政策完善角度修订适用范围、承诺内容及生效，事后核查要求和行政审批决定的撤销。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优化告知承诺行业范围

一是将污染较轻、可控的机械加工、制造类等行业纳入告知承诺适用范围，衔接修订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6 年版）》，明确其中“简化的管理类别”且原要求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实施告知承诺，全市范围内可告知承诺的行业由 15 个扩大至 75 个。

二是为防范因环评分析不到位引发异味、噪声扰民及信访隐患，依据环评相关技术导则，划定负面清单：凡生产过程使用、排放恶臭物质，且项目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或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可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完善管理要求

1、**优化签章及材料提交流程。**取消告知承诺书审批部门签章环节，仅由申请人签章即可；推行共享材料免提交，凡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核验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

2、**细化行政审批决定撤销的情形。**根据《市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明确了四类撤销的情形：一是拒不配合事后核查，无法核实承诺内容的；二是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实施范围的；三是存在法典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环评不予审批的情形之一的；四是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3、**增设限期整改与信用惩戒相关要求。**根据《市管理办法》，事后核查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一致的，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发现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实施信用惩戒，确保问题闭环处置。

（三）与上位文件的一致性修订

严格对标《市管理办法》相关表述和要求，将告知承诺项目的事后核查期限由“2个月”调整为“60日”，并增设“可以延长核查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的规定；同时，对适用对象、审批决定、诚信档案管理等内容的表述进行全面规范，确保与上位文件保持一致。